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59號

原告 莊秀僖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豪

被告 蘇家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5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3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「環球購物中心-GAME休息館」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置於店內訴外人王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碁公司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遊戲片6片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0,540元）之事實，業據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58號判決在案，有前開案件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；嗣王碁公司將其對被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乙情，亦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佐。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二、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0,54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項次	商品名稱	金額(新臺幣)
1	PS4星海遊俠6神授之力	1790元
2	PS4零月蝕的假面	1590元
3	PS4月姬A piece of blue glass moon	1690元
4	PS5真女神轉生VVengeance	1790元
5	PS4女神異聞錄3Reload	1890元
6	PS5碧藍幻想Relink中文版	1790元